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

现场投票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昕晖律师、武勇律师

(七) 会议地点：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郁桥村 25 幢）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7 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

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05月17日9:00

（三）登记地点：

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郁桥村25幢）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险峰 联系电话：【0512-80177265】 传真：
【0512-80177252】 联系地址：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郁桥村25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